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7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憲立

顏進福

顏宏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4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丁○○、丙○○、乙○○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

01 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
02 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
03 （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
04 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
05 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
06 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就故意
07 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
08 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
09 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
10 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
11 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
12 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
13 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
14 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
15 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
16 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就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
17 言，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公然侮辱言論對於他人社會名譽
18 或名譽人格之影響，已經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尤
19 其是直接針對被害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
20 構性弱勢者身分，故意予以羞辱之言論，因會貶抑他人之平
21 等主體地位，從而損及他人之名譽人格。於此範圍內，已非
22 單純損害他人之個人感情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性。立法者
23 以刑法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仍有其一般預防效果，與刑
24 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丁○○於聲請簡易判決處
26 刑書所載之時、地，因細故與告訴人甲○○○發生糾紛，心
27 生不滿即向告訴人辱罵「幹你娘」等語，告訴人本不予理
28 會，詎被告見狀竟接續以「幹你娘」等語，反覆向告訴人辱
29 罵，並作勢逼近告訴人，自斯時情境以觀，被告丁○○雖係
30 為發洩心中之憤怒，而以上開言語羞辱告訴人，然被告丁○
31 ○○多次辱罵之行為，顯然已屬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

01 具有持續性、累積性及擴散性，造成之損害已逾越一般人可
02 合理忍受之範圍，已難認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或一時
03 情緒用語；又被告丁○○在公共得任意通行之騎樓內，向告
04 訴人辱罵上開詞語，自屬公然為之。是核被告丁○○就簡易
05 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
06 然侮辱罪。

07 (二)核被告丙○○、乙○○就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所
08 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9 (三)被告丁○○先後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言
10 詞，於密接時間、地點侮辱告訴人，以相同方式所為，且主
11 觀上係分別基於公然侮辱之單一犯意接續為之，各行為之獨
12 立性極為薄弱，客觀上難以分離，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3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
14 犯，應論以一罪。

15 (四)被告丙○○以徒手；被告乙○○以持塑膠椅之方式先後毆打
16 被告丁○○之行為，係在同一地點，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
17 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
18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
19 均僅論以一罪。

20 (五)被告丙○○、乙○○就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
21 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六)爰審酌被告丁○○僅因細故，不思以理性解決紛爭，竟於不
23 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地點，持續以不堪之言詞辱罵告訴
24 人，無視告訴人之人格尊嚴，所為誠屬不該，且迄今未能與
25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得原諒，適度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犯
26 後態度難謂良好；惟念及被告丁○○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
27 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丁○○前案紀錄
28 表）、動機、所造成告訴人之損害，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
29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3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七)併審酌被告丙○○、乙○○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僅因

01 細故糾紛，即以上開方式共同毆打被告丁○○，致被告丁○
02 ○受有腦震盪、頭部其他部位擦挫傷等傷害，影響社會治
03 安，且迄今未能與被告丁○○達成和解，適度填補其等所造
04 成之損害，態度難謂良好，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等均坦承
05 犯行，並考量渠等之犯罪動機、手段、造成被告丁○○傷勢
06 之輕重、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丙○○、乙○
07 ○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8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書記官 張明聖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309條

2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6 下罰金。

27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4949號

01 被 告 丁○○

02 丙○○

03 乙○○

04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丁○○於民國112年5月25日18時38分許，在不特定人得共見
08 共聞之屏東縣○○市○○街00號前騎樓，僅因甲○○○好意
09 提醒丁○○其長按門鈴之住處未在家，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
10 意，長時間以「幹你娘」等語，反覆辱罵甲○○○數次，足
11 以貶損甲○○○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12 二、丙○○、乙○○因不滿丁○○前揭辱罵其等母親甲○○○之
13 行為，於112年5月25日18時44分許，在屏東縣○○市○○街
14 00號管理室，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丙○○徒手、乙
15 ○○持塑膠椅之方式一齊毆打丁○○，致丁○○受有腦震
16 盪、頭部其他部位擦挫傷等傷害。

17 三、案經甲○○○、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
18 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乙○○、丁○○於警詢及
21 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證人鄭秀霞
22 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屏東榮民總醫院診斷
23 證明書1份、監視器檔案暨擷取畫面11張、丁○○受傷照片3
24 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
25 定。

26 二、按侮辱雖是指以粗鄙言語、舉動、文字、圖畫等，對他人予
27 以侮謾及辱罵，而包含可能減損他人聲望、冒犯他人感受、
28 貶抑他人人格之表意成分，有其負面影響。然此種言論亦涉
29 及一人對他人的評價，仍可能具有言論市場的溝通思辯及輿
30 論批評功能。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所規制之對
31 象，應依個案表意脈絡觀察，當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

01 人名譽的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的範圍，且經權衡
02 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的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並不具
03 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亦非屬文學、藝術的表現形式，更
04 不具學術及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而足認他人的名譽權應優
05 先於表意人的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即為本罪所評價之客體
06 （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丁
07 ○○與告訴人甲○○○於本案前未有任何糾紛，被告丁○○
08 僅因告訴人甲○○○好意提醒，即無端出言辱罵，嗣見告訴
09 人甲○○○未予置理，甚至上前繼續以「幹你娘」等語大聲
10 辱罵告訴人顏王春華相當時間等節，業經證人鄭秀霞於警詢
11 及偵訊中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檔案擷取畫面1份附卷可
12 參，是被告行為，顯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的範圍。復衡
13 酌本案與公共事務思辯無涉，長時間在公共場合大聲辱罵他
14 人「幹你娘」之行為，亦不具學術及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
15 告訴人甲○○○之名譽權應優先保障，從而，被告丁○○此
16 揭所為，應為本罪所處罰之範圍。

17 三、核被告丁○○所為，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18 被告丙○○、乙○○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19 嫌。又有關論罪之說明：

20 (一)被告丙○○、乙○○就傷害丁○○之行為間，具有犯意聯絡
21 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2 (二)被告丁○○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時間、反覆辱罵顏王春華
23 之行為間，及被告丙○○、乙○○基於同一犯意，數次傷害
24 丁○○之行為間，均係在同一地點、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
25 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
26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請均論以
27 接續犯。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